

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5 年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5 年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驻政采购-2025-09-17”号项目中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按照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提供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营维护技术支撑服务，包括数据处理服务、业务支撑服务、功能升级服务、平台迁移服务和安全支撑服务等；组建服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运维工作，加强服务团队的技术支撑能力，支撑信用业务正常开展。服务内容如下：

(1)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按照要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治理应用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 业务支撑服务

响应全市各级政务部门信用相关的业务问题，支撑用户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观摩、宣传培训等活动；根据驻马店发改委的工作需要形成有关支撑服务文档。

(3) 功能升级服务

根据近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要求，应至少开展以下升级优化工作：

①适老化与无障碍设计：支持适老化及无障碍模式，便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使用“信用中国（河南·驻马店）”网站，获取信用信息和服务。②城市信用监测数据统计：实现对城市信用监测新型农业主体保险信息、补贴信息、涉农清单、用水、用气等重点领域数据统计，主要包括城市信用监测全量数据统计、城市信用监测涉及企业数据统计、城市信用监测涉及个体户数据统计。③双公示抽查瞒报：实现双公示抽查瞒报核查及抽查记录管理。抽查数据管理对抽查的双公示的单位名称、用途、类型、审核状态等管理；抽查数据审核对县区抽查提交的双公示进行确认、核减等管理；抽查统计对各单位双公示抽查的已上报数据、补报数据、核减数据和总数据等统计。④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归集覆盖：实现驻马店住房公积金、自来水、天然气、科技研发、公共资源交易、重点人群等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覆盖统计、目录连续性监测。⑤其他因国家和河南省社会信

用体系政策调整、新要求而产生的平台现有功能优化或升级需求，供应商应及时配合开展升级。

(4) 平台迁移服务

根据驻马店市政府关于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国产化云平台整体要求，开展驻马店市信用信息平台迁移上国产化云以及国产化适配工作，完成信用驻马店网站和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迁移，完成数据库改造及数据迁移，完成迁移后系统对接调试。

(5) 安全支撑服务

按照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平台安全保障机制；提供 1 年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含在线扫描工具），开展不合规内容整改工作；配合开展年度等保测评和整改工作，做好平台日常安全巡检和安全加固等工作，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完成网站 SSL 证书实施（SSL 证书有效期 1 年），实现信用驻马店网站由 http 协议升级为 https 协议。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848,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标准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从 2025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止。合同到期后，若需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合同。

3.2 服务方式：采用热线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方式开展运营维护工作。

3.3 服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团队远程开展工作，成员包括运维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工程师、运维实施工程师、运维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和技术支持专家等。要求团队成员了解社会信用体系政策、熟悉社会信用体系数字化业务，具有高度保密意识，对跨平台大型信息系统的开发、实施和项目管理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3.4 服务标准：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甲方故障申报、技术咨询、业务咨询等业务请求；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对于远程或电话等无法

解决的故障，6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位进行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技术支撑服务期间，系统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 \geq 5000h，系统的年可用率大于99.9%。

3.5 其他约定：甲方为运维团队提供必要的运维技术资料；乙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和人员管理要求。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成立本项目运维团队，开始开展运营维护服务工作。

(2) 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功能升级、平台国产化适配、平台迁移到国产化云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848,000.00元）。

注：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办理支付手续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账号：13110301040006438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合同、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技术资料、配置信息、有关账号口令、平台数据报表、内部文件、有关软件工具等等）、生产数据、内部资讯等资料转交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与技术服务相关的货物、自身使用的生产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指定人员执行本合同“工作”中所产生的包含著作权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无论其是何种无形形式及模本，工具和其他设施，文件，图纸及其他记录以及任何其他介质，该等知识产权应为职务作品，归属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技术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开展资格审查，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日常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10.2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享有工作管理和指导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指挥。

10.3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和服务过程享有投诉权，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临时、免费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地、网络、平台有关技术资料等必要的资源。

10.5 国家法律法规、工作职能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合同执行期间，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及其有关资料享有知情权，有权向甲方了解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业务和技术资料（甲方保密管理规定需保守秘密的资料除外）。

11.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评价，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及时接收和整改处理。

11.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保密工作，具体保密约定见下文。

11.4 国家法律法规、工作职能所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保密约定

12.1 本合同提及的保密信息，主要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秘密或敏感信息。

12.2 甲乙双方约定，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且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知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时候、任何人员、任何场合均不得利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12.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本协议中的保密约定仍然有效。

12.4 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

13.3 如因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推进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采取补救措施。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珍梅（签名）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8日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肖中东（签名）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